# 最新抵押借款合同(优秀8篇)

运输合同是规定交货、装货、卸货、责任分担等细节的合同。以下是一些借款合同的典型范本,供大家阅读和借鉴。

## 抵押借款合同篇一

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元,有价证券元;其它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 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

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 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 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 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 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 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 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 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 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 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 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 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 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 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 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附件:

1	ナイ ナロ かどい手 兄 コハ	•
1.	抵押物清单张	• ^

2.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年月日年月日

附: 抵押物清单

(为抵押方,以下简称借款人)向(为受押方,以下简称放款人)借入外汇人民币经双方协商,借款人同意将其抵押给放款人,双方确认财产抵押的条件如下:

一、借款人同意将全部(或部分)抵押给放款人。 在贷款期间(指贷款本息未全部清偿前,下同)抵押品归放款人所有,借款人只能在正常营业下,运用抵押品进行经营管理,无权对抵押品进行出售和转让。借款人在运用抵押品的过程中,应注意维修和爱护使用,避免不应有的损失。

二、借款人在贷款期间,抵押财产必须全部向中国人民公司 投保财产险,抵押品的保险单的受益人应转让给放款人(保险 单应交放款人保管)。借款人同意在贷款本息清偿前,对抵押 品按期续保,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一旦发生险灾,保 险赔 款应先归还放款人的贷款本息(包括逾期)。

三、放款人对借款人来说是第一人,未经放款人同意,借款 人不能将抵押品再抵押给第三者,或将抵押品转让、变买处 理,也不得将放款人的应收款和任何物抵押给第三者。

四、借款人如果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及逾期罚息,或因违反贷款协议及财产抵押契约的各项规定,给放款人造成经济损失,放款人有权不必征询借款人的意见,可以自行处理抵押品,包括将抵押品再抵押出去,或将抵押品变卖处理,抵押品价值原则上按原值的%作价,但为照顾到借款人的利益,经放款人同意,借款人可自行变买抵押品,处理抵押品的收入,优先归还贷款的本息及逾期罚息,剩余部分交借款人处理。

五、本契约的各项抵押条件是连续的,在贷款未清偿前一直 有效。在此期间如借款人地址、名称、机构等发生变化,本 契约应继续执行。

六、在执行本契约的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执,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的规定,双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契约由双方法定代表报经借款人所在地公证机构公证(公证费由借款人负责)后生效,成为对双方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八、从放款人收回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罚息)之日起,本财产抵押契约即告失效,原移交给放款人的财产保险单应退

交借款人。

九、本契约一式三份, 借款人、放款人及公证机关各执一份。

借款单位放款单位

代表法人代表

公证机关

年月日

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元,有价证券元;其它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 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

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 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 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 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 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 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 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 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 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 附件:

- 1. 抵押物清单 张。
- 2.
- 3.

4.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年月日年月日

附: 抵押物清单

抵押契约编号

单位:元

以上所列财产已在保险公司投保,到期后由借方负责续保。保险单据由贷方保管。经双方协商,本单所列抵押财产在\_\_\_方保管(使用)或封存,按合同要求负责管理。

借方公章: 贷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年月日年月日

## 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甲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

住所:

乙方: (借款人)

身份证号:

住所:

风险提示:

借款、还款都必须注意保存好相关的书面证据。一般而言, 欠条或者借条在债务人之手时,可能将被推定为该债务已经 清偿。原告主张债权时,如无法提供书面借据的,应提供必 要的事实根据或与自己无利害关系的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 来支持自己的主张。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一、甲方于 年 月 日向乙方借款元,

### 风险提示:

借款数额肯定要写的,大家也都会写,只是要注意数额应该用大写,并标上币种。在大写的旁边再附注小写,并写上小数点。这样做主要是防止数额被更改。写清楚了,如果你是借款人,你不用担心数额被修改。如果你是出借人,不用担心借款人说数额被你改过。

借款期限年,	从	_年	月	日起到_	年	<u> </u>
月日止。						

### 风险提示:

借款时间是认定借款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重要依据,也是认定借条事实的重要因素,应该在写明年月日。年份不能省略,如果没写年份,一旦发生纠纷,难以确定具体的时间。如果你是借款人,为防止借款日期被修改,应当用汉字大写:如:"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价款利率为月\_\_\_\_\_%,乙方在每月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利息 一月一结。

### 风险提示:

利息可以由双方自行约定,但如最终引发纠纷,对于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只要未超过年利率24%,人民法院会给予保护;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如果约定的年利率为24%--36%,借款人已经支付的部分利息,出借人可不予返还。

二、乙方同意用的土地使用权做该笔借款的抵押,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使用权人为:

双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内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登记费用由\_\_\_\_方承担。

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如有政府征用等情况,甲方有权对补偿款予以提存或者乙方提前偿还全部价款。

四、出现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乙方未依约归还甲方借款及利息的,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乙方担保抵押财产,甲方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索。

五、乙方未返还甲方借款或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前,该抵押具有不可撤销性。乙方自愿放弃抗辩权、诉讼权、仲裁权,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强制执行,这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 乙方无权变卖、转移、转赠、转卖、抵押资产。

七、在抵押合同期限内,乙方抵押财产因其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 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借款, 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

#### 风险提示:

除违约金的约定外,为了保障款项的回收,还可以就借款设 置抵押。 需要注意,借款的抵押如果涉及不动产,要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才能对抗第三人。

九、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甲方赔偿,并赔偿甲方主合同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抵押财产的登记手续,乙方不得无故拖延。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 风险提示:

为了确保签名的真实性,应要求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而且复印件上还应当让债务人签字。最好有借款人按手印,因为身份证也有假的,如果有盖手印会更好。尤其是在签名潦草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甲方(签名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签名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债权人 (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 本合同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万元。
第三条 本合同抵押借款期间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 本合同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 本合同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 本合同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合同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 本合同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合同书人
甲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年月日

立契约书人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xx万元。

第三条本约抵押借款期间,自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共计x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 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 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 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 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本约期限届满前后, 若乙方还清借款时, 甲方应会同

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本契约书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甲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x年x月x日

## 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订立合同双方:

贷款抵押人(借款人):

贷款抵押权人(贷款人):

第一条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大写):

		本贷款只能用于 款进行违法活动。	的需要,	不得挪作他用,
3,	贷款期限:			
各些并与	期贷款的金 项由双方及 各其中的一 本合同具有	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双方法定代表人签订盖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订盖份送交市公证处公证,同等法律效力。第一期,至止。	商定。从 章的新的 作为本合	第二期贷款起, 抵押贷款合同, 同的组成部分,
4、 执彳		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	去,按照「	中国银行的规定
5、	贷款的支耳	₹:		
应担	是前	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 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 期贷款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	E		
甲が如り	方归还本贷 甲方要求用	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 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 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 为年月_	生产、经 经乙方同	营及其他收入。
7,	本合同在乙	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	的情况下统	继续有效。
第二	二条抵押物	事项		
1,	抵押物名称	፟ኧ:。		
2,	制造厂家:	0		

3,	型号:。
4,	件数:。
5、	单件:。
6、	置放地点:。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抵押期限:年(或为: 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	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乙方的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日期和数额发放贷款。

- 2、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 3、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给甲方。
  - (二) 甲方的义务
-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 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 6、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 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 的基础上加收\_\_\_\_%的罚息。
-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的利息。
-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五条其他规定

-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双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评估、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合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下

列第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合同登记部门、 公证处各留存一份。

甲方: (章)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 (章)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订立时间:

## 抵押借款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 甲方(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位于(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借款内容

1.	借款总金额	į:		o	
2. · 于_	借款用途:	本借款用			.0
3. <sup>·</sup>	借款期限: 日,	时间为 至	, 年	,即自_ 月_	年 日止。

- 4. 借款利息: 月息为2%(对月对日支付)。
- 5. 如果申请提前还款,须赔偿甲方一个月的借款利息。
- 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 1. 抵押物名称: (证号:)
- 2. 抵押期限: 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 第三条: 乙方承诺

- 1. 乙方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 2. 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 3. 抵押物没有被查封、被扣押或重复抵押等情况。
- 4. 乙方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抵押物出租及抵押物隐瞒瑕疵的情况。
- 5. 乙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 6. 抵押物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等其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 7. 经过双方自愿协议上述抵押物价格为?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甲方的义务:
- 1. 对乙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 2. 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乙方。
- (二) 乙方的义务:
-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甲方通知乙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息。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 4. 为保障甲方利益,乙方应签署《委托协议》(详见附件一) 并到公证处进行公证,在乙方未按期(超过五个工作日)付息 还本的情况下委托甲方对抵押房屋进行过户变现,若乙方私 自撤销委托,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凭本合同到法院申请 强制执行。乙方承诺不因强制执行抵押物而影响乙方的居住 权。(另有居住地:)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 乙方如未按期偿还本金或利息,超过五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将乙方的抵押物委托甲方以双方约定价格进行买卖变现,并愿意接受法院强制执行,用于抵偿借款本息以及违约金,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及违约金为止。若有多余部分,甲方应将多余部分归还乙方。因乙方违约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以及抵押物过户变现等各种税负及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如未按期偿还本金或利息超过五个工作日, 乙方愿意 无条件承担借款本金20%的违约金及其它因法律诉讼所造成的 一切费用, 并愿意承担每天按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给 甲方, 直至还清之日止。
- 3. 乙方如未按期偿还本金或利息,超过五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无条件将抵押物过户变现。在此期间(含诉讼与执行时间)所产生的利息以及所有的税负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需要赎回抵押物,乙方须还清在此期间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以及抵押物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负与费用,并还清本金以及在此期间产生的利息。
- 4. 乙方未按上述时间全额还清上述借款本金或利息时,本人愿意以没有还清的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付利息给甲方,直至还清之日止。
- 5. 如因乙方未能按时付息还本,造成的催收费用【支付标准:桃江县内为300元/次,益阳地区内为500元/次,湖南省内为1000元/次,超出湖南省为3000元/次,超过20\_公里(公路里程)为5000元/次】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其他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并收回相应借款及利息。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情况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 乙方未按时偿付借款本金或利息超过五个工作日。
- (3) 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2. 关于房屋的租赁:
- (1) 乙方应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及时告知甲方房屋是否出租,如有出租,应提供租赁合同原件供甲方备案。
- (2)在借款期间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进行,自违约 之日起,房屋出租收益均归于甲方,甲方有权凭此借款协议 对抵押物进行管理和处置,乙方无权干预。
-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 4. 甲乙双方提供的借款凭证,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国的法律、法规, 若发生争议:

- 1.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2. 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 3. 调解不成,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自\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1、甲方向乙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借款利率为每月2%
名称:奇瑞sqr7161a2h牌轿车一辆,车号为:发动机号,车架号: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抵押期限为壹个月,自20年月日起,至20 年月日止。
第四条抵押情况声明、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抵押情况声明,经核实无误后双

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加盖手印,以示认可。

壹仟元仓储费。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

用均由甲方承担,如甲方20天之内归还本金则乙方退回甲方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 4、甲方承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前归还全部借款,如到期不归还本人愿意承担违约责任本人愿意按未还款(包括利息,下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乙方如逾期还款5天内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1%计违约金,超过5天甲方有权直接或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处理该抵押物,在处理抵押物或诉讼期、执行期至债务完全清偿止的费用,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1%计违约金,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2、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偿还欠乙方贷款。

第三:支付其它相关费用。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 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 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 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 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 本合同附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

效力。 附: 《抵押物产权证复印件》 抵押人:\_\_\_\_(章) 抵押权人:\_\_\_\_(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抵押借款合同篇六 出借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保证人(丙方) 乙方因购买房屋资金紧张,现向甲方请求借款,经三方协商一 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金额: 元。 借款期限: 个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借 款月利息为%。 本金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

借款到期后, 乙方未按约定归还本金, 逾期每日按照借款金

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

四、抵押担保责任:

- 1、乙方自愿同意将其购买的位于处的房屋套作为还款保证抵押给甲方,若乙方未按约定还本付息,甲方有权就该抵押房屋进行变卖、拍卖。
-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还本付息, 丙方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还款责任。
- 1、在借款本息未付清之前,乙方自愿同意将抵押房屋的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全部钥匙及产权证等交甲方保存,在乙方付清借款本息后返还乙方。在付清借款本息之前,乙方对抵押房屋进行装修、使用等须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前述自愿担保行为拒绝缴纳抵押房屋的物业管理等费用。
- 2、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乙方: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丙方: \_\_年\_\_月\_\_日

## 抵押借款合同篇七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抵押情况声明,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加盖手印,以示认可。
-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 甲方应负责赔偿。
-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厦门市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直接过户至乙方名下(甲方无条件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或其它方式处分。

- 1、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 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 规定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抵押物》附件一份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年月日订立
抵押借款合同篇八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年 月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元,评估值为元,现 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元。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 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 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 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 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 律师代理费、费等。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目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a[机动车辆损失险;b[机动车辆强制险;c机动车辆座位险;d]第 三者责任险;e[盗抢险;f]自燃险。

-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 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 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 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 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 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

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 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 列义务和责任。

		方的任何通知	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 期。
地:	址:	_邮编:	_传真:

-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 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 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			
乙方:		-	
	年	月	日